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 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 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陈明、陈浩与樊继波协商一致,同意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 有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股权过户手续在股权转让款完成支付后办理。

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保忠、陈浩和 陈明(代陈浩持有)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 《股份转让协议》,黄保忠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转让给樊继波; 陈浩、陈明拟通过协议 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转让给樊继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 2023-013)。

二、 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 黄保忠与樊继波的《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2023年7月31日,股权受让方樊继波先生已按照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 总价款 105, 402, 500. 00 元支付到股权出让方黄保忠先生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已 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双方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交易及后续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陈明、陈浩与樊继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陈浩(陈明代其持有)和樊继波的通知,双方就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出让方):陈明(代陈浩持有)、陈浩

乙方(受让方): 樊继波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以下简称"本协议"):

- (一)甲乙双方同意将合同履约期限延期到 2023 年【12】月【31】日,同 意将付款方式变更为: 2023 年 9 月付款 2000 万元,10 月付款 1000 万元,11 月付款 1000 万元,12 月底前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成。
-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 (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标的公司执叁份用于提交相 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其他风险提示

- (一)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三) 陈明、陈浩与樊继波协商一致,同意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所有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股权过户手续在股权转让款完成支付后办理。
- (四) 涉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